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三元控股	指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	指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	指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天虹纺织	指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通	指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荣坤	指	杭州荣坤物流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2 年度拟与关联方宁波恒逸、三元热电、三元纺织、天虹纺织、荣盛控股、浙江荣通、杭州荣坤达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俞传坤对部分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宁波恒逸之间发生的 PTA 原料采购关联交易、杭州荣坤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 年度 预计金额	2011 年度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PTA	浙江逸盛		349,569.08	58.51
		宁波恒逸	700,000.00	239,693.00	40.1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蒸汽	三元热电	2,000.00	280.60	23.98
		三元控股		889.75	76.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电力	荣盛控股	3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涤纶丝	三元纺织	200.00	0.00	0.00
		天虹纺织	800.00	615.42	0.05
向关联人接受运输服务	运输	杭州荣坤	30,000.00	21,910.96 ^注	90.20
		浙江荣通	2,500.00	1,310.00 ^注	5.4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机物料	杭州荣坤		11.55	0.06
		浙江荣通	100.00	239.84	1.34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	租入房屋	荣盛控股	60.00	13.02	100.00
	出租房屋	荣盛控股	0	0.79	0.39
	出租房屋	宁波恒逸	40.00	23.33	11.62
	出租房屋	浙江逸盛		16.67	8.30

注：根据荣盛控股与自然人尹俊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荣盛控股受让尹俊贤持有的浙江荣通 70% 的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通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关联方；杭州荣坤系浙江荣通合营企业，相应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金额为公司与杭州荣坤、浙江荣通 2011 年度的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六号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恒逸 70% 的股权，公司持有宁波恒逸 30% 的股权。

2、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萧山区益农镇长北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成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电生产（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元热电 100% 的股权。

3、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荣盛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4、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纺织”）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永乐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成荣，经营范围：“筒子纱染色、后整理，纺织品制造，经销：纺织品和纺织原料（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元纺织 51% 的股权。

5、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简称“天虹纺织”）成立于2002年3月7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梅东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成荣，经营范围：“化纤原料的纺丝、加弹；化纤布织造；建筑装饰材料、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虹纺织51%的股权。

6、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荣通”）成立于2004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尹俊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1项、气体类2项）；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集装箱堆存、装拆；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物业服务。”荣盛控股持有浙江荣通70%的股权，杭州升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荣通30%的股权。

7、杭州荣坤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荣坤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荣坤”）成立于2010年1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尹俊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13年1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经销：钢材。”浙江荣通和大连景顺物流有限公司各持有杭州荣坤5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恒逸	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元热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元纺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天虹纺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荣盛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浙江荣通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恒逸	因浙江逸盛业务发展需要，由宁波恒逸负责浙江逸盛的 PTA 销售，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 PTA 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元热电	公司聚酯生产所需的外购蒸汽一直由其供应，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元纺织	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且公司实行款到发货或货款两讫的销售策略，产品销售形成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天虹纺织	
荣盛控股	公司与之发生租赁关系的房屋均用于经营办公用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浙江荣通	浙江荣通是专业的物流公司，从事物流行业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杭州荣坤	杭州荣坤是浙江荣通与大连景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的专业从事物流服务的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房屋租赁等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宁波恒逸采购 PTA

公司拟与宁波恒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TA，每月采购量不超过 6 万吨。

交易定价：以宁波恒逸 PTA 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3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2、向三元热电采购蒸汽

公司与三元热电子 2012 年 1 月签订了《供用蒸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向其供应蒸汽。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生效条件和协议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3、向三元纺织、天虹纺织销售涤纶丝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三元纺织、天虹纺织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涤纶丝。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交易时市场上涤纶丝的销售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的负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产品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结算方式：以电汇、银行支（汇）票或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生效条件和协议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4、向荣盛控股租赁房屋

公司与荣盛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总面积 3000 平方米。

交易定价：每月 50,000 元。

结算方式：承租方按季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生效条件和协议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生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5、委托浙江荣通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拟与浙江荣通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托运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承运人：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托运要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输 PTA、MEG 等相关产品。承运人保证按《提货单》所列的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

限，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输任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生效条件和协议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托运人董事会通过后生效，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执行。

6、委托杭州荣坤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拟与杭州荣坤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托运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运人：杭州荣坤物流有限公司

托运要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输 PTA 等相关产品。承运人保证按《提货单》所列的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输任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生效条件和协议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荣盛石化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9 日